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前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兴租赁”）40%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晟则”），公司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与珠海晟则、润兴租赁签订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》。为更好地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宜，公司拟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与珠海晟则、润兴租赁签订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【王天宇】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〈审计报告〉、〈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润兴租赁40%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对润兴租赁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1月至11月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，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就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【王天宇】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〈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针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，对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进行更新修订，编制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【王天宇】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